2024年中国正风反腐“成绩单”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记者 孙少龙 李雄鹰 白佳丽）前三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64.2万件，其中立案省部级干部58人；今年以来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近60万个；前11个月，全国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近9.2万起……

反腐败高压态势不减，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基层延伸，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加力……2024年正风反腐工作不松劲、不停步，自我革命始终利剑高悬。

“主动投案”成高频词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的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64.2万件，其中立案省部级干部58人。和去年同期相比，两项数据均有增长。

“数据的增长，直观反映出反腐败斗争力度的不断加大和反腐败效能的持续提升，向社会传递了反腐败高压态势不会改变的清晰信号。”北京廉政法治协同创新基地主任、首席专家彭新林认为，当前反腐败工作清存量、遏增量的任务依然艰巨繁重，要正确认识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现实形势，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

与此同时，“主动投案”成为高频词。不久前，北京粮食集团原副总经理姜鹏举在境外主动投案并被遣返回国。此前，还有青海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发森，十三届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罗保铭等中管干部主动投案。

“主动投案是反腐败工作成效的直观体现。”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徐行认为，在未来的反腐败工作中，不仅要保持高压态势，还需要进一步强化基层执行力，推进权力透明化，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党员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制约，真正实现监督无死角、全覆盖。

惩治“蝇贪蚁腐”毫不手软

今年4月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全国部署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力量，严查“蝇贪蚁腐”，纠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反腐败斗争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

最新数据显示，2024年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59.6万个、处分46.2万人，移送检察机关1.5万人。

“‘蝇贪蚁腐’主要聚集在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教育医疗、养老社保、执法司法等重点领域，啃食的是人民群众最直接、最关心的利益。”北京廉政建设研究基地副主任宋伟认为，基层腐败治理的实际成效，直接影响着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也深刻影响着反腐败斗争全局，必须加大惩治力度。

徐行认为，在强化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整治的同时，也需要进一步构建多元监督格局。一方面，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内部监督，健全村务公开和责任公示机制，提升治理透明度；另一方面要通过强化群众监督、民主评议、媒体曝光等手段，确保社会监督的深度介入，形成监督合力。

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不断加大

《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规划（2023-2027年）》要求完善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建立行贿人“黑名单”制度；刑法修正案（十二）正式施行，进一步修改完善行贿犯罪规定，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提出，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

党的二十大以来，一系列制度性举措接连出台，向全社会持续释放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的强烈信号。

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行贿人员1.9万人，移送检察机关2972人。

“行贿不查，受贿不止。”宋伟认为，行贿人的围猎腐蚀已成为当前腐败增量仍有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行贿行为不仅破坏市场公平竞争、污染行业风气，也严重腐蚀着干部队伍，必须深刻认识行贿问题的政治危害，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才能提高腐败综合治理效能。

彭新林认为，在健全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完善行贿行为法律规制体系的同时，也要坚决查处新型行贿和隐形行贿。“白手套”型行贿、披上“合法外衣”型行贿、受托理财型行贿、给予虚拟货币型行贿等手段“花样频出”，应综合分析其表现形式和演变趋势，增强发现和打击能力，让其无所遁形。

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今年前11个月，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近9.2万起，批评教育和处理近13.5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约8.6万人。

与此同时，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继续深入推进。今年以来，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中央纪委办公厅分3批公开通报了9起典型案例，持续强化警示震慑。

“与奢靡之风、享乐主义相比，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复杂性、隐蔽性和反复性更为突出，纠治难度也更大。”徐行认为，上下齐心共治，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关键路径，上级部门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推动政策调整，基层干部真抓实干，才能共同推动作风转变，优化治理效能。

彭新林认为，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领导干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发挥“头雁效应”，才能以“关键少数”撬动“绝大多数”。

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治理

中国建设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章更生，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副书记、总经理寇伟，十四届全国政协原常委、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原副主任苟仲文……

过去一年，在金融、能源、烟草、医药、体育、基建工程和招投标等领域，一批腐败分子被严厉查处，释放出深化整治重点领域腐败问题的强烈信号。

“深化重点领域反腐，既有‘变’也有‘不变’。‘不变’的是高压态势、‘零容忍’态度，‘变’的则是反腐败范围的扩展和治理方式的创新。”徐行表示，从范围上看，重点领域反腐败进一步从传统领域向体育等新领域扩展；从治理方式上看，完善法律制度、堵塞监管漏洞、优化金融与行政监督机制等手段的丰富，进一步实现了腐败风险的全流程管理，提升了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腐败的治理效能。

通车70载！
“两路”见证“世界屋脊”发展奇迹

这是2024年11月16日拍摄的川藏公路上的“怒江72拐”。新华社记者 格桑朗杰 摄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记者 汪伟 刘洪明 王涛）在“世界屋脊”上，筑“天路”有多难？

青藏公路全线平均海拔在4000米以上，川藏公路全线堪称“地质灾害的博物馆”，低温缺氧时刻挑战着人类极限；

凿通一道道险隘，跨越一条条激流，穿过茫茫戈壁荒原，翻越昆仑山、唐古拉山，留下3000多人牺牲的悲壮凯歌……

2024年12月25日，是川藏、青藏公路通车70周年的日子。

70余年前，10万多筑路大军用铁锤、钢钎，一米一米在悬崖峭壁上凿石通路、在雪域高原开山架桥。最终，川藏、青藏公路形成巨大的“V”字状，创造出“世界屋脊”的发展奇迹。

1954年12月25日，这两条全长共4300多公里的公路同时通车拉萨，结束了西藏不通公路的历史。“一不怕苦、二不怕死，顽强拼搏、甘当路石，军民一家、民族团结”的“两路”精神，成为宝贵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之一。

以“两路”为起点，“世界屋脊”上的路网密织、交通更畅——

70年前的西藏，广袤的土地上没有一条公路。“两路”修通后，由青海、四川通往拉萨的公路也仅不到5000公里。

如今，铺设在西藏、青海的公路总里程已达21.27万公里。“世界屋脊”上所有县城均已通了公路。

从当初的砂石路，到如今的沥青路，进藏通道越来越通畅。“过去要走将近一个星期，现在两天就能到达。”长期在青藏公路运货的司机马福军说。

公路先行，铁路、航路渐次铺展，一张现代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加速形成。

2006年7月1日，世界上海拔最高、线路最长、穿越冻土里程最长的青藏铁路全线建成通车；4年前，川藏铁路也已开工建设，又一条钢铁“天路”将通向雪域高原。

自1965年3月正式通航后，西藏截至今天共开通飞机航线180条。从拉萨出发1日之内可畅达全国各地。

以“两路”为原点，青藏高原打开发展新格局——

如今，拉萨的街头巷尾，悬挂着辽、黑、甘、浙等地车牌的越野车随处可见。

在青藏公路国道109线路边的拉萨城投物流园内，一排排大货车整齐排列。堆龙德庆区区委书记石运本说：“京东、伊利、德邦物流等纷纷入驻这里，西藏的青稞、藏药等特色产品也加速销往全国。”

走在格尔木的街道上，不管是口味鲜醇的潮汕海鲜，还是喷香扑鼻的东北炖菜，亦或是鲜香麻辣的川湘菜系，都能品尝到。

70年前，格尔木，是一处荒滩戈壁。

带领筑路大军修筑青藏公路的慕生忠将军，把铁锹向地下一插，大声告诉大家：“我们的帐篷扎在哪里，哪里就是格尔木！”

如今，因路而生的格尔木，汇聚八方来客，正在全力建设青海省副中心城市。1953年，格尔木仅有0.11万人；2023年末，这里的人口数量已达22.53万。

昔日，筑路过程中，来自汉族、藏族、回族等多个民族的10万多筑路军民，攀冰卧雪，舍生忘死……

今天的川藏公路、青藏公路沿线，各族群众在这里建设、运营一处处补给驿站，服务着南来北往的人们。青藏公路旁，海拔4600米的“扎西超市”，常年备着氧气瓶和缓解高反的药物，救助了很多人，女主人扎西德吉被大家亲切地称为“最热情的‘阿佳拉’（藏语：姐姐）”。

以“两路”为基点，“两路”精神扎根开花、传承发扬——

驰骋在海拔超4000米原野上的青藏列车，只要经过护路点，就会有护路队员向它敬礼。

这一习惯坚持了近20年。在这片土地上，“两路”见证并创造着“世界屋脊”的发展奇迹，也默默接受着人们对它的礼赞。

青藏公路最高点——唐古拉山口，这里海拔5231米，年平均气温零下10摄氏度左右，一年中8级大风天气达120多天。

有一群养路工，始终保障路段常年畅通，他们被称为“天下第一道班”。

不仅如此，还有巡护“生命禁区”的可可西里巡山队员、在川西雪山上守护雪线公路的道班工人……

“为了祖国的建设，把公路通到拉萨，这不是什么奇迹，而是新中国人民没有不可以克服的困难……”“青藏公路之父”慕生忠将军生前的一段话，至今回荡在巍峨的昆仑山间。

跨越70年，“两路”精神从未走远，继续向未来前进！

长江河道7种情形不予批准采砂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记者 魏弘毅）水利部25日就近日公布的新修订《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进行解读，进一步规范长江河道采砂许可审批规定，并相应明确了7种不予批准采砂的情形。

具体来看，7种不予批准采砂的情形为：不符合长江采砂规划可采区及可采期要求、不符合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不符合采砂设备功率要求、不符合采砂船只数量要求、采砂船舶及船员不符合要求、采砂设备及人员不符合要求、有采砂失信行为或不良记录尚未修复。

办法明确，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行保护优先。在落实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基础上，办法明确规定长江采砂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总量控制、有序开采、严格管理的原则。

办法进一步完善长江河道采砂监督检查要求。根据长江河道采砂管理需要，办法明确将执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情况、疏浚砂综合利用情况等纳入长江水利委员会和沿江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内容。

此外，办法还围绕采砂船舶集中停放管理、长江疏浚砂综合利用、强化执法打击能力等方面作出规定。具体内容包括所利用砂石应当按照沿江省、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处置，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

水利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指导有关单位和地方认真贯彻落实办法，做好制度衔接，加强宣传引导，切实加强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工作。